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929號

原告 臻翔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珮臻

訴訟代理人 薛達本

被告 黃尚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182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8月間陸續向伊購買水產品，依約被告應於同年8月31日前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112,182元予伊。嗣伊將貨物交付被告後，被告迄未依約如數給付。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2,182元，及自111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出貨單為證
02 (見本院卷第23至39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
0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04 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05 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06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7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
08 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既
09 向原告購買水產品，依上開規定，被告自負有交付價金之義
10 務。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買賣
11 價金共112,182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三)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3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5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6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
1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對原告之本件買賣價金債
18 務，於111年8月31日業已屆清償期，而被告屆期仍未給付，
19 自應應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自同年9月1日起加
20 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逾
21 此部分，則屬無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2,
23 182元，及自111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25 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27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
28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審酌原告本件僅
30 利息請求一部無理由，爰命由被告負擔本件訴訟費用。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 汎 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錢 燕